

商事法判解

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乙、丙3人於出資時，相互間另以契約約定，3人同意成立A股份有限公司，並倚重甲之經營長才，3人將永遠選任甲擔任A公司董事；隨後A公司董事選任時，甲果然順利獲選為董事。請問依據我國公司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3人間之契約無效，甲之選任無效
- (B)甲、乙、丙3人間之契約無效，甲之選任得依法撤銷
- (C)甲、乙、丙3人間之契約無效，甲之選任有效
- (D)甲、乙、丙3人間之契約有效，甲之選任有效

答案：C

【裁判要旨】

惟按所謂「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175條之1、第356條之9，或企業併購法第10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查91年2月6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4條第2、4款規定參照）。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

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準此，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又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

【爭點說明】

有關公司法上對於公司股東間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效力，應為有效，理由如下：

- 一、有關公司股東間所約定者為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依以往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500號民事判決：「選任董事表決權之行使，必須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如認選任董事之表決權，各股東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因此，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二、此種選舉方式，謂之累積選舉法；其立法本旨，係補救舊法時代當選之董事均公司之大股東，只需其持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選舉集團，即得以壓倒數使該集團支持之股東全部當選為董事，不僅大股東併吞小股東，抑且引起選舉集團收買股東或其委託書，組成集團，操縱全部董事選舉之流弊而設，並使小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並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因此實務見解認為此種表決權拘束契約有違公司法之立法目的並違反公序良俗而為無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然而，經民國107年8月1日公司法增訂第175之1條第1項、第3項，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中，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故修法後立法者肯認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合法性，主要理由係認為表決權行使係屬股東權之一種，股東自有自由處分之權利，應無不許以契約拘束之理，但此種不易使外部人得知之表決權拘束契約，若存在於股東人數眾多的上市上櫃大公司，容易影響非專業性的散戶投資人，故僅限於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此次修法頗值贊同。

四、因此公司法上對於公司股東間之表決權拘束契約上之約定，應為合法有效。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5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